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 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4日，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待国防科工局审查批准，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拟订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测算假设及前提条件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环境以及证券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1年9月末实施完成。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

最终发行完成时间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4,001.00万股，最终发行股数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假设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0年度相比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

(1) 与上期持平；(2) 较上期增长10%；(3) 较上期增长20%。

6、基于谨慎性原则，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来回购注销、解锁以及限制性股票的稀释性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8、在预测公司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时，未考虑除2021年度预测净利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2020年度已实施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期末总股本（万股）	40,010.00	40,010.00	44,011.0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00,000	
预计完成时间		2021年9月末	
情况1: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保持不变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378.33	48,378.33	48,37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3,400.21	43,400.21	43,400.2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万元）	211,315.50	253,292.23	353,292.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3%	20.87%	18.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4%	18.73%	16.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92	1.2092	1.17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74	1.0847	1.05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92	1.2092	1.17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74	1.0847	1.0583
情况2：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378.33	53,216.16	53,216.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400.21	47,740.23	47,740.2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万元）	211,315.50	258,130.06	358,13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3%	22.72%	2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4%	20.39%	18.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92	1.3301	1.29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74	1.1932	1.16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92	1.3301	1.29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74	1.1932	1.1641
情况3：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378.33	58,054.00	58,054.00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400.21	52,080.25	52,080.2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万元）	211,315.50	262,967.90	362,967.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3%	24.54%	2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4%	22.01%	19.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92	1.4510	1.4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74	1.3017	1.26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92	1.4510	1.4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74	1.3017	1.2699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相对以前年度将有所下降。公司存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投资项目市场潜力较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能力。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分析，请见《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积极提升未来收益，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以及《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顺序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

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持续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并相应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体现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未来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

五、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琛、钟若农和曾继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为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就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地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

8、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措施。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4日